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2026年食堂包厨项目服务合同

2026年4月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2026年食堂包厨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公章）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联系方式：029-32207016

乙方：（公章）

联系方式：15902911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食堂食材及厨房人员外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为甲方提供一日三餐服务工作，并承担院内食材（含四个基层法庭）采购及院内厨房人工费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4月1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止。（该项目磋商因开标期内食堂餐饮服务具有延续性，4月1日至4月10日继续延用原服务单位。合同期内，三方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乙方向原服务单位支付10天服务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与标准

1.服务要求：

（1）餐厨场地、设备、水电气费用由甲方提供，乙方应节约使用。厨房餐具厨具、餐厅劳务服务、食材费及耗材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餐饮服务由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餐饮标准：

早餐：不少于一粥一蛋，四菜两主食；午餐：不少于两荤两素一汤两主食一水果；晚餐：不少于三菜一主食一小吃。如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以外的服务，需另续签合同方可进行。每周四之前乙方需将下周的食堂菜单向甲方报备，无异议方可执行。

（3）用餐人数：约为 260 人。

2.用餐时间段

（1）早餐：8:00-8:50

（2）午餐：12:00-13:00

（3）晚餐：18:00-19:00

二、原材料质量标准

（1）采购带包装的食品时，禁止采购“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保质期或有效食用截止日期、生产厂家”，三者缺一不可。

（2）禁止采购无《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产品，编号由英文字母“QS”加 12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

（3）食品原材料品质的基本要求和标准：

①根据采购人对膳食的要求，按照合理和营养的原则来确定；

②按照采购方就餐者对原料的食用习惯和食用价值确定；

（4）蔬菜类标准：

蔬菜农残要求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中最大限量标准。检验项目及标准如下：蔬菜中重金属、农药等有害物质最大限量。

第四条：资费计算与支付方式

（1）本服务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100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零捌佰元整。

（2）付款方式：乙方次月 7 日前提供完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在服务期内总结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3）本合同服务费用支付：共 12 期，前 11 期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第 12 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70%。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三）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食品质量及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在接到甲方建议和意见后，应立即做出相应的改善和整改。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应对采购的主、副食品进行妥善保管，进行食堂成本控制，严格执行膳食物料出入库管理制度。

（二）乙方应严格控制食品安全事故，做好膳食物料 2 次把关；杜绝不合格或存在质量问题的膳食物料进入食堂工作间。

（三）乙方在合同期内应按照甲方所规定就餐时间按时供应早、中、晚餐，确保所有膳食的花色品种、营养搭配及膳食的安全卫生，保障甲方人员的日常用餐，同时负责餐厅的卫生清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地面、墙面、餐厅内部设备工具和就餐用具的卫生清洁工作。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食堂、安全、门禁等与乙方有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不得随意进入任何无关膳食工作的场所。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承诺：乙方招聘的工作人员均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在岗期间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六）合同期内，乙方在正确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工作之后，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5S标准）保证厨房工作间的食堂消防、安全、卫生。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七）乙方派驻餐厅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设备操作、食品安全、服务等方面的培训，并提供相应的培训记录；乙方员工对厨房设备、工具、餐具及其他器皿等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发生人为损坏和违章操作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和休息期间发生任何人身安全等意外事故，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和相关安全管理规定，随时接受甲方及卫生防疫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如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十）乙方负责所有服务所需备品备件及耗材等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所有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涉及的甲方信息，乙方应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保证不将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所有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获取的甲方数据、文档、信息等，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若乙方泄露甲方数据或将甲方数据用作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途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合同的终止、解除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七条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八条 资产管理

（一）乙方有义务爱护、保管、擦拭、清洁甲方提供的一切设施、机械设备用具及场所，使其保持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和干净卫生。

（二）餐厅的设备、设施属非甲方原因产生损耗、毁损或需报废的，须经甲方认可，并办理固定资产核减等甲方内部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若甲方伙食委员会综合测评满意率未达到80%的，通知乙方整改，通知后3次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2. 本次项目因乙方原因导致侵害甲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若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存在真实性、合法性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服务期届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2.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对方，且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 甲乙双方单方解除合同时，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应以书面方式提前【15】日通知对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送达至乙方之日起第二日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因乙方过错导致发生卫生事故。

（2）乙方将餐厅转包第三方。

（3）乙方存在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违约行为。

第十一条 附件

（一）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对本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址：西安华远锦悦1幢4单元2801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西安经开支行
账　号：	账　号：8029130101228003 64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311047252J
电　话：029-32207016	电　话：15902911885
日　期：2026.4.11	日　期：2026.4.11.